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叢永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重選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秉桂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傅銳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錢澤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東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者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